#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拟于近期申购公司旗下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29）。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拟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申购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29）。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实际投资金额将遵照执行。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10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德邦福鑫 |
| 基金主代码 | 00122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雷涛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吴昊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雷涛 |
| 任职日期 | 2023年10月13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8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安证券研究员，德邦证券高级研究总监。2021年6月调入德邦基金，现任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014319 /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2月28日 / –<br>004260 /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3月29日 / –<br>009432 /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10月13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刚先生现场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155,729,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27%。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50,747,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04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4,981,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8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3,611,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82%。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611,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邹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155,721,28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49%；反对票为8,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603,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85%；反对票为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1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为155,721,28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49%；反对票为8,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603,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85%；反对票为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1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为155,721,288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49%；反对票为8,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603,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85%；反对票为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15%；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黄心怡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9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公司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蔡媚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戴岚女士、王超先生、李涛先生、赵芸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鸿先生、刘志常先生、陶永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戴岚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专门委员会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戴岚（主任委员）、王超、李涛 |
| 审计委员会 | 陶永平（主任委员）、刘志常、赵芸 |
| 提名委员会 | 刘志常（主任委员）、戴岚、孟鸿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刘志常（主任委员）、陶永平、赵芸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陶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媚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郦荣浩先生、万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郦荣浩先生、万江波先生与蔡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郦荣浩先生、万江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蔡媚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蔡媚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戴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戴岚女士、王超先生、李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李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於小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於小虎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戴龙先生、芦晓旭先生、毛永浩先生，独立董事田伟生先生、魏炜先生、张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赵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戴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芦晓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提升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1601560

传真：021-61629029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

於小虎先生简历如下：

於小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主管，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於小虎先生通过其青城南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657股。於小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1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1,178,01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1,178,0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312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6.31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178,0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 2.02 |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 2.03 |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 2.04 | 《选举赵芸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 3.02 | 《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 3.03 | 《选举孟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郦荣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 4.02 | 《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7,810,348 | 93.419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01 | 《选举戴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6,058 | 6.0289 | | | | |
| 2.02 |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6,058 | 6.0289 | | | | |
| 2.03 |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6,058 | 6.0289 | | | | |
| 2.04 | 《选举赵芸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6,058 | 6.0289 | | | | |
| 3.01 | 《选举刘志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6,058 | 6.0289 | | | | |
| 3.02 | 《选举陶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6,058 | 6.0289 | | | | |
| 3.03 | 《选举孟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6,058 | 6.0289 | | | | |
| 4.01 | 《选举郦荣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16,058 | 6.0289 | | | | |
| 4.02 | 《选举万江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16,058 | 6.0289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3、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翰杰、段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现场主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副总裁孙文艺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72,765,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3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312,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7,453,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2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14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1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8%。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张超女士，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李泽明先生，副总裁张永胜先生、鲁小平先生由于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57,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4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57,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4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扩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暨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5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9%；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5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9%；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高鑫斌律师、周雨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昭理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82,581,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9,195,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273,385,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9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补选熊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568,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47%。

表决结果：通过

1.02 补选袁若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568,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4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00,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47%；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5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00,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68,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47%；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00,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00,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80,800